

# 围绕主线 健全网络 创新载体 突出重点

## 淮阳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纪实

□记者侯俊豫通讯员耿保卫



2010年时任国家民委主任杨晶在市领导徐光陪同下来淮调研民族宗教工作。



国家宗教局副局长张乐斌、省民委主任彭亚平在市民宗局局长方万政、县委书记杨永志陪同下调研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武建新,市民宗局局长方万政在县委书记杨永志、市委常委、统战部长谢留定陪同下调研淮阳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情况。

淮阳县地处周口腹心,辖20个乡镇(场),总人口130万,是以回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有回、满、蒙、黎等22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37680人(其中回族37000人)。少数民族千人以上的乡镇5个,少数民族聚居村30个,有回族中小学10所,清真寺24坊。全县具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和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3个宗教团体。

近年来,淮阳县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创新“一二三四五”工作机制,在服务淮阳旅游强县战略、建设美丽淮阳的工作大局中,唱响民族团结进步曲,不断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取得了显著成绩。近年来,淮阳县连续被评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先进单位”。2009年,县政府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城关回族镇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2010年,淮阳县民族宗教基层网络建设经验和民族宗教矛盾纠纷处理“2+2”工作机制得到时任国家民委主任杨晶的充分肯定。2012年,县民宗局被评为“全省民族宗教系统‘五五’普法先进集体”。在河南省清真食品经验交流会上,淮阳县清真食品管理工作的做法受到广泛好评。

### 围绕一条主线,落实目标任务

围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这条工作主线,认真落实民族宗教工作“四个纳入”、“六个一”制度,即把民族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把民族工作单独纳入县科学发展观考核评价体系,把民族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体系,把民族政策教育培训纳入党校培训内容;县委常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民族工作汇报、每年举办一期科级以上干部民族宗教政策培训班、每年召开一次民族宗教工作表彰大会、民族企业和少数民族村至少有一名县领导联系分包、乡镇干部每人分包一个宗教活动场所、行政村干部每人联系一个民族宗教人士。县委书记杨永志、县长马明超多次对创建工作进行批示,要求全民动员、全力以赴、全县投入,确保创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委常委、统战部长谢留定在全县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全国争荣誉、全省争先进、全市争位次、全面大发展”的创建工作目标,在全县形成了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人人有责任、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

### 健全两个网络,夯实民族工作基础

全县大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生活在基层,宗教活动场所分布在基层,决定了民族工作的重点在基层,创建活动的着力点也在基层。淮阳县通过健全民族工作行政管理和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两个网络,构建了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创建工作格局,夯实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基础。民族行政管理网络,即县、乡、村层层成立民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达856人;代表人士网络,就是建设一批政策性强、群众威望高、覆盖到广大农村和城市社区的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全县健全了246人的

“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促进会”、“回汉睦邻友好村”干部、知名人士联谊会”和104人的“阿訇社首联谊会”,利用他们懂政策、信息多、联系广、号召力强的特长,充分发挥他们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贴近群众、接地气”的特殊作用,凝聚创建工作的正能量,不断推进创建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 创新三个载体,加强民族团结

淮阳县不断创新民族工作思路,以“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促进会”、“回汉睦邻友好村”干部、知名人士联谊会”、“阿訇社首联谊会”为载体,丰富载体内容,增强载体作用,使之成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保障宗教和睦的有效途径。

“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促进会”重点解决影响回汉民族关系的矛盾纠纷。

“回汉睦邻友好村”干部、知名人士联谊会”着眼于回汉村邻之间的邻里友好,化解回汉乡村、群众之间的纠纷、磨擦与矛盾。目前,全县共缔结“回汉睦邻友好村”50对,3000多户回汉群众结成“友好互助户”。淮阳县还把每年的8月5日定为“回汉睦邻友好村日”,及时总结经验、交流工作、服务发展。刘振屯乡回族村高河村与该乡汉族村紫荆台村、大黄村是邻村,曾发生摩擦,成为影响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不安定因素。双方缔结为“回汉睦邻友好村”后,积极开展争创“民族团结进步先进村”、“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活动,两个村的群众多年来没有发生过影响民族团结的磨擦和纠纷,高河村发展成为全市闻名的板材生产加工基地。不少汉族群众主动到回族同胞办的板材厂上班,也有不少回族群众到汉族兄弟办的厂上班。和谐的民族关系有力促进了两个村的社会经济事业全面发展。

“阿訇社首联谊会”着眼于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之间的交流与沟通,通过及时沟通和交流,努力提高阿訇、社首的自身素质。联谊会坚持定期走访制度,经常到回、汉族群众家中走访,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三个离不开”的道理。今年上半年,“阿訇社首联谊会”共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2起。

### 突出四个重点,推进民族工作进步

一是多措并举,突出抓好乡(镇)、村基层基础这个重点。全县18个乡镇全部挂牌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办公室”、“民族宗教工作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并配备2名民族宗教工作专(兼)职干部,定期参加民族宗教部门举办的专题培训。民族集居村、有宗教活动场所的村均配备了一名民族宗教工作联络信息员。社区和城区周边的少数民族聚居村挂牌成立了“少数民族服务站”和“少数民族之家”,并建立了外来少数民族人员信息库,制作服务联系卡,公开服务内容,多方位为少数民族同胞提供帮助。

二是常抓不懈,突出抓好“三级五方共建”这个重点。以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为抓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以创建“回汉友好村”为重点的“三级五进共建”活动,即县、乡、村三级共同争创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县、乡、村、家庭、模范清真寺活动,进机关、进村组、

进学校、进企业、进宗教活动场所,拓宽了民族工作领域,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三年来,全县先后有13个单位、16名个人分别被国家、省表彰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2012年12月,又有3名同志和1名小朋友分别被评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巾帼模范”、“好员工”、“优秀大学生村官”、“好少年”等。

三是推行“2+2”工作法,突出抓好妥善处理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这个重点。全县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变被动处理为主动超前,对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反映的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按照“早控制、准定性、多疏导、靠法制”的原则和“三是”(是谁的问题就解决谁的问题、不把个人问题当成民族宗教问题;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就按什么性质解决,不把其他问题当民族宗教问题解决;是哪里的问题就在哪里解决,不扩散升级)、“五不”(教育群众不信谣、不传谣、不串联、不声援、不参与)、“六要”(要快速到位、决策果断;要准确定性;要疏散隔离;要教育群众;要发挥民族宗教界人士作用;要依法处理)的工作思路,分别由各乡镇“两办”(民宗办、信访办)、“两所”(司法所、派出所)归口办理,即“2+2”工作法,使各类民族问题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保证不出现反弹,不留后遗症,不上交矛盾,较好地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特大问题不出县”的工作目标。

四是改善民生,突出抓好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经济发展这个重点。筹措资金430万元,为8所回民小学建起教学楼,解决“上学难”;投资1230多万元,为20个少数民族村硬化道路61.2公里,解决“行路难”;争取资金200多万元,为苏马庄、段庄、南关等1万多名穆斯林群众通上自来水,解决“吃水难”;加强城关民族医院和24个少数民族聚居村的卫生室建设,解决“看病难”;县财政为24坊清真寺阿訇每人每月发放600元生活补助,解决阿訇“生活难”;协调2处35亩回民墓地,解决城镇穆斯林“殡葬难”。三年来,全县从上级争取少数民族发展政策资金260万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40万元;协调金融部门帮助少数民族群众申请小额贷款2078万元,扶持少数民族群众养殖、种植、个体工商户等200个;协调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10个成员单位对全县10个少数民族聚居村开展结对帮扶。2012年,全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由过去的人均3元提高到5元。

### 健全五项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创建工作

一是交友联络机制。全县24个少数民族聚居村和100多个宗教活动场所明确有一名县、乡主要领导联系分包,建立了“联谊”和“定期餐叙”、“定期慰问”制度。2011年以来,县伊斯兰教协会协助有关部门化解民族矛盾纠纷11起,制止违法事件3起。

二是不定期因素定期排查调处机制。全县实行村10天一排查、乡镇半月一排查制度,特殊情况实行日报、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分类建档。定期召开排查调处工作例会,对排查出的热点、难点、难点问题,区别情况,落实责任,限期调解。

三是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完善了《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了民族工作维稳应急机制。

四是表彰惩戒机制。县政府每三年、乡镇政府每年都要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进行表彰,并把民族宗教工作列为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因工作失职、失察引发矛盾纠纷、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是宣传教育培训机制。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民族宗教“四争创(当)”活动,在各中小学校开设了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常识课程,并将每年6月定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11月定为“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月”,在每年的“人祖庙会”、“荷花节”期间举办“民族宗教政策宣传周”活动,以举办培训班、设置宣传栏、展出宣传展板等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2012年,全县48名阿訇在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进行培训;今年6月,选派10名清真寺管委会主任到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进行培训;11月18日,邀请省民委副主任、民宗局副局长黄旭东、市民宗局局长方万政参加全县民族宗教干部培训班,培训人员286人。两年来,民宗局干部共参加省民委组织的培训班3期,共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12期,培训人员1600多人,展出民族成果板面20块、照片200幅,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管、民族宗教部门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民族宗教工作格局。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是一项创新的社会实践,不仅是对淮阳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一次重要检阅,更是对全县民族宗教工作者能力水平的一次严格考验。淮阳县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凝神聚力,忠诚履职,不断提升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工作水平,奋力谱写民族宗教工作新篇章,为建设美丽淮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下,蓬勃发展的花园式阳光民族学校。



在少数民族专项资金扶持下,发展壮大的河南省清真食品定点生产企业——辉华商业公司。



环境优美的淮阳湖滨公园